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(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由公司稽核处、财务部及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形成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

-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稽核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** 下设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